國立臺灣交響樂團
115 年度第 3 次聘用定音鼓首席甄選簡章

一、職缺與名額：聘用定音鼓首席 1 名，得視成績擇優備取 1 人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學經歷條件（具下列 3 項條件之一）：

1、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

2、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，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

3、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。

(二)不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、第 10 款與第 11 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外國籍人士欲參加本案甄選，請至本團英文網站參閱相關報名文件。(http://en.ntso.gov.tw/)

三、甄選方式及期程：

(一)**報名期限**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(五)下午 5 時止(**本團收件為憑**)。

(二)**初審**：就報名人員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三)**影音審查**：初審通過者，始進入影音審查。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(五)前通知所有報名人員審查結果，影音審查通過者參加現場甄選。

(四)**現場甄選**：於 116 年 1 月 4 日（一）辦理，現場甄選通過者參加音樂會與團長面試。

(五)**音樂會與團長面試**：通過現場甄選之應試人員，將與本團演出一套(2 場)音樂會(含排練，訂於 116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，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與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)。經本團專業人員評審會審查，如結果為「通過」並經團長核定者，則為錄取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採「郵寄掛號」或「親送文件」報名，於官網(http://www.ntso.gov.tw/)下載報名表及管弦樂片段曲目，填妥資料並檢附學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寄至「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，並註明應徵「聘用定音鼓首席」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 **報名表**。請依式填列，並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二吋半身正面相片。

(二) **學歷證明文件(含歷年成績證明)** 【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依本簡章第八點(一)說明內容辦理】。

(三) **經歷證明文件**：請就下列擇一，並依報考人所具最高學歷，檢附相應

年限之證明：

[請參考本簡章：二、報名資格(一)]：

1、**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著有成績之證明**。

2、**工作經歷表**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4、**影音資料連結**：參照實際現場考試，將考試曲目(如附件，含指定曲、管弦樂片段與自選曲)以一鏡到底方式完整錄製(不得分段錄製後剪接，且影片解析度需為1080P以上)，將影音資料連結網址(以YouTube或Google Drive為宜)，於115年12月11日(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chc130@ntso.gov.tw。

※應試人員通過「實地甄選」後，將與前次(115年第2次)甄選通過人員（業經該次專評會決議，於再次參加實地音樂會後再行審議，並經該員同意)，併同參加本次實地音樂會共同競爭職缺，復由本次專評會決定甄選結果。

五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(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2號)、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與臺中國家歌劇院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於本團網站公告，錄取人員另由本團書面通知，並依規定期限內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七、薪資：

依本團115年度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辦理，並配合政府薪資政策調整(薪點328~424元，本國國籍薪點折合率為165.3元，折合新臺幣為54,218元~70,087元；外國國籍薪點折合率為206.2元，折合新臺幣為67,633元~87,428元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持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1、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外交部授權機構、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「驗證」之國外學校「學位證書(原文)、學位證書中譯本」等2項文件。(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得採認)

2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書(內容應含入出境國家，不得以護照戳記作為證明文件。)

(二)本團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(於音樂會或相關活動期間，需配合加班)；另本團為公立機構，人員兼職與兼課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發展。

(三)相關問題，請電郵chc130@ntso.gov.tw，或電洽人事室(04)23332130。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15 年度第 3 次聘用定音鼓首席甄選

報名表

編號：____

姓　　名		請黏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
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住宅：	
	手機：	
電子郵件		
地址	□□□	
學歷 （年份請以民國填寫）	國內最高學歷：_____(校名)，_____(學位)畢業 就讀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~_____年_____月	
	□無 國外最高學歷：_____(校名)，_____(學位)畢業 就讀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~_____年_____月	
指定曲	**任選一首，需演奏全曲(無需伴奏)：** □ **Elliott Carter: "March" from 8 Pieces for Four Timpani** □ **John Beck: Sonata for Timpani**	
自選曲	（請完整填寫作曲家與曲目名稱，無須伴奏）	
指導教授	（請填寫大學以上指導教授之姓名）	

身分證正反面、居留證（ARC）或護照個人資料影本浮貼處	
確認欄	□ 學歷證明文件（**影本**）： A. 以本國學歷報名者：(2 項文件) □最高學歷文憑 □歷年成績證明 B. 以外國學歷報名者：(5 項文件) □最高學歷文憑(原文) □最高學歷文憑(中譯本) □歷年成績證明(原文) □歷年成績證明(中譯本) □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書(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)。 ※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「驗證」。如於國內辦理中譯本認證，應向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各地方法院所屬之民間公證人申辦，始得採認。 □ 工作經歷表。 □ 自選曲樂譜影本 1 份。 □ 影音資料網址連結（請寄至 chc130@ntso.gov.tw）。 本人_____(簽名)，已知悉本案甄選簡章之內容，並聲明符合報名資格，就報名表所填寫內容與繳交文件，切結確係屬實，如有虛偽變造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參與第三階段實地音樂會，所演出內容授權本團永久使用。

備註：1、報名表內各欄應填寫完整，並隨同相關文件以掛號或親送至本團。

2、報名文件逾期送達本團或文件遺漏未齊，經通知後仍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提供不實文件或文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不合格；錄取後發現所填寫資料或繳交文件於係屬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工作經歷表

所任職務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工作期間(年/月/日)		備註
			起	迄	

(本表可自行延伸)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所填資料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，如有虛諉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資格者，將追究當事人責任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請提供本表所填各項工作經歷之相關佐證文件。

報考人簽名：_____